

关于拟参与竞拍远洋公司 100%股权关联交易事项 的独立董事意见

作为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对公司拟参与竞拍珠海港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30 日在广东联合产权交易中心挂牌转让的珠海港远洋运输有限公司 100%股权事项进行了核查和了解，根据《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就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发表独立董事意见如下：

1、公司《关于拟参与竞拍珠海港远洋运输有限公司 100%股权关联交易的议案》在提交董事局会议审议时，经过我们事前认可。

2、该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定价机制公允，遵循了公平、公开、公正原则，符合公司的利益。


3、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，关联交易表决程序合法有效，符合《公司章程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的有关规定。

【此页无正文，专用于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签署《关于拟参与竞拍远洋公司 100%股权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董事意见》】

田坤
2018年9月25日

A red circular stamp with a five-pointed star in the center. The text around the star reads "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" (Zhuhai Port Company Limited) at the top and "董事局" (Board of Directors) at the bottom.

【此页无正文，专用于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签署《关于拟参与竞拍远洋公司 100%股权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董事意见》】



【此页无正文，专用于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签署《关于拟参与竞拍远洋公司 100%股权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董事意见》】

同意
马文彦

